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甲 方: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浙江吉翱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台县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DCCG-2025-Z001

甲方：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吉翱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现状调查

现状调查采用高清影像判读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查清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各地块的真实现状。具体内容如下：

（1）资料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叠加分析、影像判读。收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更新数据库、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坡度图、省级以上公益林、河道管理范围等数据资料，开展内业处理和数据分析，并采用高清影像分类型逐图斑进行内业判读，为后续现状调查奠定基础。

（2）现状调查底图及外业调查表制作。根据基础数据分析成果并结合现状基础调查成果要求分乡镇、村制作外业图和表，外业图需体现永农内未建高标范围、永农外高标范围和永农、高标外的其他一般耕地要素；外业表格分村出表。

（3）外业现状调查。根据调查成果要求查清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各地块的真实现状，主要包括永农内非高标、永农外高标和一般耕地实地现状情况（1. 种植作物；2. 灌溉情况；3. 道路情况；4. 地形），填写外业调查表 and 对应矢量，收回已签字盖章的外业调查表和调查图纸。

（4）现状调查成果编制。根据调查成果要求及外业调查结果，梳理整治潜力及规模、认定或建高标潜力及规模、实施计划等，经整理、审核、反馈、修改、汇总形成完整基础调查成果，调查成果主要包括现状基础调查结果县级统计表、现状基础调查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调查结果层、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调查结果层、其他一般耕地调查结果层）及其他举证材料（包括影像图和其他情况说明等）。

1.2 编制“多田套合”总体方案

依据现状调查结果编制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2024—2027 年）。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上报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审

查，通过后报省级部门备案。

（1）方案编制

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2024—2027 年）编制内容主要包括现状情况、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布局调整、投资估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如下：

①现状情况。现状情况主要包括区域分析、永农、高标、粮功区等多田现状、分析、现状调查情况总结分析。

②目标任务。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内新建（认定）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耕地恢复等任务；制定天台县“多田套合”率年度提升计划，2027 年底实现 100%套合；明确“多田套合”总体空间布局，提出“多田套合”目标与实现路径，确定总体实施思路；分解落实各乡镇（街道）“多田套合”任务指标。

③实施计划。根据目标任务，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具体项目安排，包括子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多田套合”总规模、新增“多田套合”规模、项目类型、实施内容、实施安排、牵头单位等，编制项目列表，建立整治项目库。

④布局调整。重点阐述本区域农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内容和调整计划，主要分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高标准农田布局调整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调整三部分。

⑤投资估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根据目标任务和项目安排，按照“多田套合”整治项目类型，分类估算整治资金需求，进行资金供需平衡分析，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分析“多田套合”工作开展带来的农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确方案实施可行性；所采取的组织保障措施、政策保障措施、资金保障措施、其他保障措施等具体措施。

（2）方案审核论证上报

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2024—2027 年）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按照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复核审查。

（3）省级备案

根据市级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总体方案上报省级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1.3 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

为推进“多田套合”工作，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

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工作的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农田发(2024)10号)要求,结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分批有序开展天台县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工作,按照乡镇(街道)申请——县级认定——市级核验——省级备案的工作流程实施。

1.4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根据“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布局调整内容和计划,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年度评估,根据年度评估结果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编制《天台县**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调整补划方案经县级评审论证后,报送台州市级相关部门审查。经市级联合审查通过后,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全国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中完成报备。

1.5 高标准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结合现状调查结果、高标准农田项目安排以及农业发展需求,对本地高标准农田总体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布局优化,对不适宜继续保留的高标准农田予以退出,对新增的高标准农田予以调入,以“布局有优化、质量有提升”为原则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布局调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布局优化方案》,经县级论证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审核通过后,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审查通过后,完成备案并按照规定在“浙农田”系统中进行报备入库。

1.6 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为促进粮食生产功能区 100%落在高标准农田上,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现状布局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明确调入、调出地块,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有优化”的原则编制《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优化方案》。经县级论证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审核通过后,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审查通过后,完成备案并按照规定完成上图入库。

1.7 耕地质量评价工作

根据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总体方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储备区入库涉及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工作。

1.8 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2024—2027年)制定的实施计划,协助跟进方案实施进度并编写相关表格、图件及文档说明,在项目实

施期内提供“多田套合”相关技术指导服务。

1.9 成果要求

(1) 现状调查成果

①表格成果：现状基础调查结果县级统计表。

②数据库成果：“多田套合”现状调查数据库。

③其他材料：现状调查的相关举证材料

(2) 总体方案成果

总体方案编制成果主要包括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以及相关附件等。

①文本成果：编制形成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2024-2027 年）》。

②表格成果：包括“多田套合”任务分解表、项目实施计划表等。

③图件成果：包括“多田套合”总体布局图、项目分布图等。

④相关附件：方案评审论证意见等材料。

(3) 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成果

①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申请材料。

②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矢量数据库。

③在“浙农田”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4) 优化调整方案成果

“多田套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优化调整方案后期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成果编制。

(5) 耕地质量评价成果

按照总体方案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储备区入库涉及高标准农田范围进行耕地质量评价，编制耕地质量评价报告。报告至少需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采样调查点位分布、现场调查照片、调查点位全部指标信息及耕地质量等级情况、项目区平均耕地质量等级情况、样品检测报告等内容。

(6) 其他要求

①成果形式及份数要求：根据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②编制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大写叁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3579000.00，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3376415.09；其中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总体方案编制经费：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储备区入库及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经费：暂定为大写贰佰叁柒万玖仟元整

¥：2379000.00，中标单价：36.6 元/亩（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最终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储备区入库及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经费按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的亩数确定，即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储备区入库及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经费=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的亩数×中标单价）。

上述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已包含完成“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项目”所涉及的人工费、管理费、项目调查、评审验收、论证、利润、风险费、技术总结、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技术培训、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各项全部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均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2.2 价款支付：

①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总体方案编制费用支付：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总体方案编制经费的 40%作为预付款；待总体方案上报省级部门审查后支付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总体方案编制经费的 20%；待总体方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合格并批准后，支付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总体方案编制经费的 20%；待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方案、高标准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完成后付清天台县“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总体方案编制结算价款。

②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及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费用支付：根据入库面积按季度结算【即每季度支付价款=当期（季度）入库面积×中标单价】。最终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及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费用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及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经费合同价，如最终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及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费用结算总额超过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及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经费合同价的，按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入库及高标准农

田耕地质量评价经费合同价金额进行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交付与验收

7.1 交付时间：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省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上报及备案通过，其余各阶段时间节点按省级相关部门以及甲方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程和期限再确定）。

7.2 地点：业主指定的地点。

7.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7.4 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验收标准：甲方按国家及浙江省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验收。技术成果须经省级部门备案（核准）通过。

7.6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7.7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7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十二、“违约责任”处理。

7.8 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应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7.9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章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7.10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按省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上报及备案通过结束，要求在2027年12月31日前按省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上报及备案通过，其余各阶段时间节点按省级相关部门以及甲方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程和期限再确定）。

8.2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

8.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税费承担

9.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10.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试验资料 and 结果。

10.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人员。

10.3 保密期限：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10.4 泄密责任：按泄密导致的损失协商解决。

十一、风险承担

11.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按合同所列的交付时间和工作内容按时完成工作进度,如乙方原因延迟完成工作进度,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延迟交付违约金。如经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确定需要补充完善的,延迟交付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于甲方告知终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甲方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要求的赔偿总价最高不得高于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已支付的总价。

12.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如进行超出需求文档之外的不合理需求变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且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各项费用。

12.3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 延迟违约金。乙方对甲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要求的赔偿总价最高不得高于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已支付的总价。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则乙方有权利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乙方有权利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12.4 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未及时答复乙方的沟通请求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对项目进程进行延期;延期时间视具体影响进度周期,由乙方合理确定。

12.5 凡因订立、解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双方交由天台县人民法院解决;胜诉方的有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及诉讼费)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12.6 因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但不可抗力发生之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再退还。

12.7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或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创意等

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甲方违反此约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所有权归属

13.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3.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价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处理

15.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DCCG-2025-Z001 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盖章):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天台县工人东路1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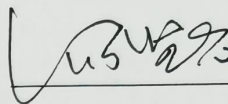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五天祥

乙方(盖章): 浙江吉翱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10楼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13656810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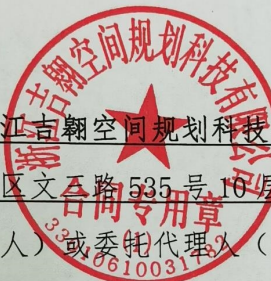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浙江吉翱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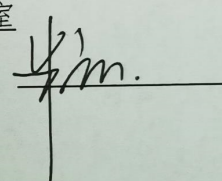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账 号: 19036401040024414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天台县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